

#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名稱：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

貳、 時間：113 年 8 月 29 日(四)上午 9 時 00 分

參、 地點：本校一樓共讀站

肆、 主席：林校長光媚

記錄：許巧揚

伍、 出席者：(詳出席簽到單)

應出席人數 14 人，出席 12 人，已達法定過半數之規定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陸、 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早安，校務會議主要針對學校共通性、全校性重要事項及與學生有關議題審議，固定每學期召開一次，本次各處室針對性別平等、霸凌、學生輔導及健康促進相關議題提案，需要各位代表委員一起審酌條件通過，相關資料已於會前提供審閱，針對今天提案討論，請儘量提出建議，讓學校相關法令可以更健全，宣布今天校務會議開始。

柒、 提案討論

案由一、修訂「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小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草案一案，提請討論。(如附件一)

提案處室：學務處

提案人補充說明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及工作環境，並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訂定本規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案由二、訂定「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如附件二)**

提案處室：學務處

提案人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」、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、「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」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，學校之性別平等委員會，設置委員5人至21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小組，以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。校長為小組召集人，四處室主任、訓育組長、教師代表和兼任輔導教師各1名，家長2名，共計10名。

**決議：修正第柒一、二點條文文字後，照案通過。**

**案由三、訂定「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如附件三)**

提案處室：學務處

提案人補充說明：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訂定，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案由四、訂定「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如附件四)**

提案處室：學務處

提案人補充說明：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案由五、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「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(如附件五)**

提案處室：學務處

提案人補充說明：依據臺北市 113 學年各級學校辦理健康促進推動計畫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「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」、學校衛生法第 19 條辦理。依照本校健康促進計畫，原定計畫包括六大主題，分別是菸害防制、健康體位、視力保健、全民健保、性教育及口腔衛生，112 學年度增加第七大主題為正向心理，113 學年度將延續七大主題，並以口腔衛生做為學校健康促進之特色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捌、 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 散會（上午 9 時 45 分）